

金开诚文集

第三卷 传统文化与书法艺术研究



浙江教育出版社

JINKAICHENG WENJI

金开诚文集

第三卷 传统文化与书法艺术研究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7年12月

第三卷 传统文化与书法艺术研究

目 录

传统文化研究

文化的定义及其载体	3
语言与文化	9
思维模式与文化遗产（访谈录）	16
忆传统文化的熏陶	28
中华传统文化专题选讲	44
引言	44
第一讲 阴阳五行思想诠释	45
第二讲 天人统一思想诠释	52
第三讲 中和中庸思想诠释	60
第四讲 修身克己思想诠释	66
附录一 气——传统文化中一个独特概念	77
附录二 对“中庸”理解的巧合	81
附录三 杂谈“中庸”	85
话说“和而不同”	89
试说“和”“同”互济	91
传统文化的解释和古为今用	94
古为今用谈录	98
国学要对现实有用	103
为《周易·乾卦》作点诠释	105
人文素质与传统文化	109

语言与素质	112
“克己修身”与人的未来	117
从“让梨”说起	120
艰苦磨练与成才成功	123
漫话清高	128
从文史著作看道德与功利	132
文艺创作中的善恶之报	136
中国人的智慧	140
弘扬民族智慧, 促进世界和平	
——在“全球视野文化研讨会”上的发言	142
“成功之道”选讲	146
天时·地利·人和	167
散论“举贤授能”的历史佳话	171
谈谈“不拘一格降人材”	176
不拘一格“待”人材	181
职业实践与“不拘一格降人材”	185
漫谈“言寡尤, 行寡悔”	189
说“通”	193
传统文化中的教育理念(讲稿选录)	204
教育问题谈录	215
臆谈“鲧禹治水”	221
漫谈《老子》	225
从孔子论孝说起	229
谈谈孟子的“性善”说	232
重读《荀子·劝学》有感	236
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39
谈谈社会主义义利观	242
漫谈传统的商业文化	244
试说“民无信不立”	248
略说中关村的区域文化与精神	252

门外寄语

——在企业内刊文化工作者大会上的讲话	258
略谈企业文化的共性与个性	262
谈谈当前的古籍编修	267
把传统文化的原装精品推向世界	271
展示与吸收	274
说“羊”说“猴”	277
亦庄亦谐说“四”“八”	281
从一个“历史之谜”说起	285
漫谈桥文化	288
传统文化现况管见	292
得道多助	
——展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97
吸取中华“和文化”的精华 用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在全国政协十届十次常委会上的发言	307

书法艺术研究

书法艺术的形式与内容	313
书法艺术的功力与情性	324
中国书法的艺术特征	336
试论秦汉简帛的书法艺术	347
北朝碑版的书法艺术	
——兼论南北朝两大书法艺术潮流	356
颜真卿书法艺术概论	368
以“狂”继“颠”，气成乎技	
——怀素《自叙贴》赏析	376
中国书法艺术与传统文化的关系	382
附录一 略谈中国书法与传统文化	397
附录二 再谈中国书法与传统文化	400

中华传统文化的艺术标本

——《书法》月刊访谈录	405
试说中国书法的纯艺术化趋势	420
杂谈书法艺术	426
谈书法艺术之“拙”	432
与刊授学员谈书法欣赏	436
“现代书法”讲录	441
漫话招牌书法艺术	452
书法艺术答问	456
从心理学角度谈谈书法艺术熏陶	467
学书未成	475
书法能不能速成	478
书法欣赏讲录	480
书法艺术蓬勃发展的文化意义	
在中国书法艺术自学高考论证会上的发言	493
研究生书法展览开幕式上的发言	496
对中国书法艺术的理解与观赏（讲稿选录）	498
立足传统 面向未来（访谈录）	524
发展书法艺术，弘扬传统文化（发言提纲）	530

◆ 传统文化研究 ◆



文化的定义及其载体

汉语中“文化”这个词，本是对英语 culture 一词的意译。那么，为什么用“文化”二字来翻译这个英语词呢？这就因为中国古籍中本来就有“文”“化”二字的关联使用，而其含义又与现在所说的“文化”有一些关系。

例如《易经·贲卦·彖传》中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颖达《正义》解释道：“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者，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

又如刘向《说苑·指武》篇更把“文”“化”二字连在一起：“凡武之为兴，为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

以上《易传》把“文”“化”二字关联使用，是指以“人文”来“教化”天下；刘向将“文化”连在一起，则是指“文治”连同“教化”，意思都差不多。

那么，为什么说这种意思与现在所说的“文化”有一些关系呢？

因为从内容上看，《易传》所说的“人文”，如孔颖达所注，是指“诗书礼乐”，这些的确是中国古代文化的重要内容。

再从功用上看，《易传》讲“人文”是为了“化成天下”；刘向讲“文化”更是把“文治”与“教化”视为密不可分，都是作用于人心的手段。这种“教化”的功用与现在的文化所具有的教育、诱导、感染、熏陶作用是有一致之处的，是相应相通的。

因此，用古籍中互相关联的“文”“化”二字来指称现在所说的文化，可以说是讲得通的；也可以说是一种相当优化的选择。

但是，现在所说的文化毕竟不是用“人文”来进行“教化”的意思，更不是“文治”与“教化”的总称。它究竟是指什么？这就

是一个需要研究的问题。近代以来，外国的研究者给它下了种种定义，中国的研究者也给它下了不少定义，却始终没有一个定义得到人们的公认。

此种现象，不足为怪。原来，文化这个东西虽然人人都感觉到它的存在，但它的内容实在太庞大而复杂了，有许多方位，许多层面，许多局部，许多表现；它既在人类历史上不断变化发展，又与自然界和社会上许多事物发生联系。同时，研究它的人又有不同的目的，不同的视角，不同的素养，不同的专业。这种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就使得问题变得非常复杂。

文化的研究者，不管他们自以为如何，实际上都是根据其主观条件来说他们所感知与理解的“文化”；而一切理解都受制于“前理解”，因此就出现了各式各样的定义。这些定义实际是反映了不完全相同的研究角度与不完全相同的研究对象。这是人类对文化的认识过程中的一个阶段所必然要出现的情况。

根据文化的实际情况来看，对它采取分析的态度，以形成狭义与广义的双重理解，看来是绝对必要的。而对于狭义的文化，的确应该下一个明确的定义，这样才便于作分析与扩展相结合的论述。狭义文化的定义应该是：

文化是对具有一定社会共同性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起引导或制约作用的、由各种集体意识所形成的社会精神力量。

对这个定义需要作较为详细的解释。

首先，要解释“文化是一种精神力量”。

根据唯物主义反映论的原理和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法则，应当肯定狭义的文化是第二性的东西，属于意识和精神的范畴。

毛泽东同志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这里所说的文化，就是指狭义的文化，所以毛泽东同志特意注明，他所说的文化是指“当作观念形

态的文化”，非常明确，不容误解。

那么，毛泽东同志为什么要特意加这一个注解呢？这是因为在文化的研究中，历来都有一种理解，即文化一词所指，不仅包含了狭义文化及其全部载体，而且是指整个社会的文明而言。这样理解的文化便是广义的文化。由于广义的文化不仅包含意识形态，而且包含物质文明，所以对文化的理解就必须区分狭义与广义，这样才能较为准确地反映文化研究的状况。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所以毛泽东同志在讲到狭义的文化时，特意注明了它的界限，即“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

应该指出，研究文化必须首先抓住狭义的文化，了解其确切的含义。因为研究任何东西都必须有明确的、特定的对象。假如把与特定对象有关系的各种东西都拉进来，就必然使对象模糊化；这既无助于对对象本身的认识，也无助于弄清楚对象与其他事物究竟有什么样的联系；而且还可能使各种研究讨论成为各说各的，难以取得共识。

为了说明狭义文化的确切含义，下一个定义就成了完全必要的事情。而在以上所下的定义中，首先可以肯定的一点是：狭义的文化是一种“精神力量”，是“观念形态”的东西。

当然，在文化的研究中，对广义的文化也不能忽略。这不仅因为狭义的文化不能脱离其载体而存在，而且因为文化学上已经取得的许多成果是与对广义文化的研究分不开的。所以，从研究狭义的文化出发，是必然要扩展到广义文化的。

其次，要解释文化作为一种精神力量具有社会性，即定义中所说的“社会精神力量”。

所谓“社会性”有两重含义：

第一，讲社会性是相对于人类本能的精神力量而言的。人类有本能的精神力量，如求食以取得自身的生存，求偶以取得自身的延续，这些要求都既是生理的，也是心理的（如情绪上的反应与表现），后者即是精神的表现；但这种表现却出于本能，是与生俱来的。而作为文化的社会精神力量则与此相对，它不是人类先天就有的，而是在后天的社会生活中习得的。所以文化的传承是一种社会

传承，而并非自然传承。社会传承要依靠人类所特有的教育与学习，因此教育与学习在人类文化的传承与发展中具有前提意义，起着巨大的作用。

第二，讲社会性是指文化的总体作为精神力量既有一定的社会幅度，又有综合性；它不是指个体的某种精神力量。当然，具有社会幅度和综合性的精神力量也表现在个体身上，个体的精神力量也可以为社会文化的丰富与发展作出贡献。但这些都必须汇总于具有社会综合性的精神力量的巨流，才具有文化意义。

再其次，要解释集体意识，文化作为社会精神力量是由各种集体意识综合形成的。

所谓“集体意识”也有两重含义：

第一，是指它具有集体性，即不仅文化的总体具有一定的社会幅度和综合性，而且组成文化总体的各个局部也都是集体意识而非个人意识。

例如某一地方的人对故乡有感情，便是这一地方人的集体意识。塞北人爱塞北，江南人爱江南，爱的对象与内容是不同的，因而实际上是两种不同的集体意识，但却都有文化意义，均可作为对故乡的热爱之情而成为中国文化的组成。反之，要是有一人特别憎恶故乡，这种事例不一定绝对没有，也不一定只有一两个人是如此，但这仍然属于个人意识而非集体意识。因为不论有多少个人憎恶自己的故乡，都必出于反常的特殊原因，而并非出于构成集体意识的共同原因；更无法在对故乡的态度方面对他人起诱导作用，所以是没有文化意义的，是不能成为一个国家或民族的文化组成的。

第二，是指它具有意识性，这是相对于无意识性而言的。

容格提出了“集体无意识”，那是指一切不是在后天习得而是得之于先天遗传的“普遍性精神机能”；实际上已属于本能，但这种本能的形成是受到人类远祖所积累的经验的影响的。“集体无意识”因属本能，所以具有无意识性；相反，“集体意识”则是在后天习得或养成的，具有明显的意识性。塞北人恋念的是塞北，江南人恋念的是江南，这就充分说明人对家乡的爱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塞北人或江南人在后天的不同生活中养成的。

再其次，要解释定义中的“对具有一定社会共同性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起引导或制约作用”这句话。

文化作为社会精神力量，有巨大而深刻的社会影响。它无论表现为一种有约束力的氛围，一种约定俗成的习惯，或表现为一种成文或不成文的规定，都有力地作用于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或使人受到潜移默化的熏陶，或使人自然遵循某种视为当然的惯性，或使人必须遵守种种规范，总之是对人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起到引导和制约的作用。这就是文化之“化”的意义之所在，“化”的结果则是使社会群体在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上出现某种文化的统一性。

文化本身是由种种集体意识所形成的，它在总体上又被社会群体所认同和接受，所以它才能成为一种起引导或制约作用的社会精神力量。在文化和其作用对象之间，实际上是一种互存互动的关系，即文化作为社会精神力量作用于社会的群体，社会群体又坚持或支持了这种社会精神力量，二者是难解难分的。

当然，文化的引导与制约也落实到个人，所谓社会群体即是由个体组成的。所以在同一个社会中，各人的思想和行为虽有千差万别的具体表现，但在这些表现中却存在着某种共同性，那就是由文化的引导与制约所决定的。

以上是对“观念形态的文化”，即狭义的文化所下的定义和所作的解释。下面要说明的是，狭义的文化是不可能孤立存在的，它必然寓于多种多样的载体之中，成为广义的文化，这才是看得见、听得到、摸得着的文化现实。

在文化现实中，可以说每一种观念形态都有其相应的载体。这些载体虽然千姿百态，不胜枚举，但就其表现形式来看，大致可以概括为四类：（1）实物制作表现；（2）规章制度表现；（3）礼仪习俗表现；（4）语言符号表现。

类别虽是如此，但实际表现又往往跨类交叉。

例如作为观念形态文化的科学技术，其表现形式或载体，就既可以是语言和其他符号，也可以是实物制作。一部由语言表述及符号、公式组成的物理学著作固然体现了观念形态的物理研究成果，而一台实物形态的机器也同样体现了观念形态的物理学原理。

又如政治的观念也是这样。它可以表现为语言的论说；也可用文字著为定典；还可以成为要求人们在行为中遵守的制度；甚至还与实物制作有关系，如故宫这样的建筑物，就在很多地方体现了封建统治者的政治观念。

再如艺术与审美的观念也是如此。它可以通过语言文字来表述论证，也可以体现在物化的绘画、雕塑、建筑、园林、影视、时装等等作品之中，也可以在礼仪习俗中有这样那样的表现。

总之，观念形态文化的四类载体及其错综复杂的交叉表现，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社会文化现实，它使生活在社会中的人耳濡目染，起着感化、熏陶、约束、养成的作用，使人的观念和行为都带上特定民族在特定时期中的文化的烙印。

原载《中国典籍与文化》1992年第3期

语言与文化

语言与文化的关系极为密切。对于任何一个民族来说，语言都是可靠的标志之一，能把原始人的文化行为与非文化行为区别开来。但是，人类之有语言并不是一下子创造出来的。它是在漫长的时期中发明、积累并得到社会群体约定的。因此，人类文化的生成也无法以某一天为界，划出一条“生成线”来；它也是在漫长的时期中逐渐积累起来的，积累到一定的量度，才可以说人类文化的生成。

那么，语言为什么这样重要，竟能成为文化生成的标志之一呢？这就是下面着重要讲的问题。

第一，人类有了语言，才可能进行高度抽象并具有比较完整的思想活动，因为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也就是说思维是借助语言材料，或者说以语言为载体来进行的。人类思维在反映客观世界方面具有间接性与概括性两大特点，这两大特点与文化创造关系密切；或者说正因为人类思维有这两大特点，所以才有可能进行文化创造。

思维的间接性是指对客观事物的间接反映。“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前一句是对感知的记录，是对事物的直接反映，说明诗人夜间听到了风雨之声；后来他又运用思维活动，所以虽然并未直接见到落花，却能推测必定有多少花儿由于风吹雨打而落下来了，这就是间接反映。间接反映也就是运用思维来进行推想，可以推想前因，也可以推想后果。事实上人类的一切文化创造都离不开思维所有的间接反映的功能。例如制造弓箭，即因为人类知道它具有远射的功用，能够打着远处的猎物；同时又因为知道弓箭之所以能远射的结构原因，这才能把弓箭设计出来并加以制作。这中间是包含了一系列间接反映的。动物没有思维，没有这么大的间接反映能力，

所以动物不可能发明弓箭或其他有文化意义的创造物。

那么，人的思维何以能具有间接性、对客观事物作出间接反映呢？这就因为思维具有概括性，能对经验过的事情进行概括，因此能超出直接经验而抽象地反映出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的缘故。只有在对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规律性有所认识的情况下，才能摆脱一切全凭直接感知的局限，对事物变化的前因后果作出间接的反映。说到这里就不难理解：人类因为有语言，所以能运用“内部言语”来把大量的直接经验抽象概括为词与句，即概念与判断；再运用概念、判断来推理。这样就大大扩展并提高了对事物的间接反映的能力，为文化创造开辟了广阔的天地。尤其是狭义的文化，即观念形态的文化，它本来就是种种思想；而不论哪一个领域的观念或思想，都是直接以言语为载体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语言就根本不会存在狭义的文化；所以说人类有了语言，他的意识和行为才具有文化的意义。

第二，文化不仅具有社会性，而且对社会群体的意识（主要是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有引导作用。既然如此，就必须具备进行社会联系和社会引导的工具。这工具便是语言。语言是社会交际工具，只有通过它，人们的思想观念、创造经验等文化成果才能得到传布与交流，文化才能获得社会性并发挥引导作用。

文化因为具有高度的社会性，所以从横向的发展来看，如果没有交际工具在社会上传布与交流，那么个体无论有多少精神与物质创造，都是没有文化意义的。因为个体的种种意识都难以成为集体意识（观念形态的文化是由种种集体意识而非个体意识构成的），更难以在全社会中发生引导作用。相反，如果交际工具与传布媒介高度发展，那么不论是思维经验还是物质创造经验都将具有越来越大的文化意义。所以在语言的最初生成阶段，任何创造经验就只能在极为狭小的群体中传布，而且其传布也是不充分的。这是由于语言的不完备，缺乏足够的表现力，所以任何创造都必须亲身操作，现场示范，才能让群体中的其他人看到。这种“身教重于言教”的局面，自然使创造成果只具有极为有限的社会文化意义。再则，文化创造的质与量也和文化的交流成为正比。交流越广，越有利于相互

学习与启发，从而在文化创造上相互促进。

在语言的最初生成阶段，文化创造也必然是简单少量而又发展缓慢的。所以，语言的生成阶段也必是文化的生成阶段，二者是大致相应的。等到语言发展了，变得完备而富有表现力，它就成为人们在部落乃至国家中的一种有力的联系纽带，各种创造经验也便于在部落或国家中传布，从而具有更大的社会文化意义，并且也促进了文化的民族特色或地域特色的形成。这两种特色的形成，原因不是单一的，可以说相当复杂。但在一种民族语言或地方语言的限制下，必然出现一定的传布范围；在这个范围中进行文化传布与交流是方便的，经常的，也是比较深入的，所以能有力地促进文化的民族特色或地域特色的形成。

语言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出现了文字，这就更有利于文化创造的传布与交流。由于书面记载的语言不但在空间上传得远，而且在时间上传得久，所以大大促进了精神与物质的创造成果的传布与发展，从而不仅扩大了这些创造的社会文化意义，也加速了文化本身的发展。再往后出现了印刷术，可以印刷书刊等重要传布媒介；近世又出现了电报、电话、录音、录像、广播与电视，现在又有卫星转播，加上复印与传真，在这一切强有力的信息传布中，说到底最根本的仍是语言信息的传布。这种信息传布大大促进了国内与国际的文化传布交流，从而使整个人类的文化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所以，整个文化的发展是与语言及其传媒的发展大致相应的。

第三，从文化的纵向发展看，它具有世代相传的历史传承性；传承性也是文化之所以成为文化的一个突出标志，而传承又必须借助语言（包括口头语与书面语）才能实现。

文化的传承必须通过教育，而教育的内容主要也就是文化。人与动物的重要区别之一就是存在着有文化与没文化之分，同时也就存在着有教育与没教育之分。动物是没有教育的，所以它们虽然也可能学会一些本领，如牛会耕田，马会拉车，但都是人教它们的，而不是老牛、老马教的。动物只能根据本能做到有“育”无“教”，在“育”的过程中使下一代动物再依靠本能去生存和繁衍。它们不能“教”就因为没有语言，而没有语言也就是没有思维。所以既不